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6-062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其前次预计担保内	本次担保是否违反限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128,589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1.1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填写)	1. 本次担保对象: 聚合顺(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担保,前期预计担保90%, 实际担保100%, 本次担保后, 上市公司担保总额128.589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14%,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担保业务》相关规定); 2. 本次担保对象: 聚合顺(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担保,前期预计担保90%, 实际担保100%, 本次担保后, 上市公司担保总额128.589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14%,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担保业务》相关规定);

注:截至2026年7月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300,000万元、198,235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其中为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25亿元,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到期情况

2026年7月,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到期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	到期担保额(万元)	债权人(如有请填写)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西河支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西河支行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鲁化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提供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如有请填写)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西河支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西河支行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西河支行

注:公司本次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35,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25,000万元(不含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署的合同),系与各银行原合同到期后续签所产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自然人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1MA3CJMY000	91370801MA3CJMY000
成立时间	2008-12-11	2008-12-11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滕州市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滕州市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189,196.33	197,882.21
负债总额	130,767.20	149,066.33
资产负债率	69.07%	75.35%
营业收入	38,300.20	84,079.94
净利润	1,362.26	1,362.26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西河路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被担保方:聚合顺鲁化)

保证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西河路支行

担保额度: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担保风险:无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费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笔借款的保证期间为每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或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二)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被担保方:聚合顺鲁化)

债权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担保额度: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担保风险:无
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
2.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担保财产、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财产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3.依据本条上述第1、2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4.本合同上述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能超出被担保主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的影响。
5.保证期间:对于前款,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借款到期后三年止。
2.对于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担保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
3.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
4.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三年止。
5.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三年止。
6.保证人同意签署服务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三)与日照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被担保方:聚合顺鲁化)

保证人: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行
担保额度:1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担保风险:无
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财产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其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财产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内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保障聚合顺鲁化日常经营需求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自主偿债能力充足,且为公司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可控性,整体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计入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300,000万元、198,235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74%、100.27%,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德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德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64,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宜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4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源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4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福建德顺及一致行动人福州宜德、江阴源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同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合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3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德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口是V否) 直接持股100%以上(口是V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口是V否) 其他: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4,164,258股
持股比例	1.04%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新股发行

股东名称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口是V否) 直接持股100%以上(口是V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口是V否) 其他: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6,940,427股
持股比例	1.74%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新股发行

股东名称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口是V否) 直接持股100%以上(口是V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口是V否) 其他: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	7,142,857股
持股比例	1.79%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PO新股发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第一组	福建德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4,258	1.04%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高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0151)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0,427	1.74%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高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0151)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79%	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高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0151)
	合计	18,247,542	4.5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德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28,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12,8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15,2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新股发行
减持期间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164,25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12,8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51,40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新股发行
减持期间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名称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97,43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92,43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新股发行
减持期间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备注:

- 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根据《技源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福建德顺、福州宜德和江阴源德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技源集团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合理的减持计划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2)本企业在锁定期(含因各种原因延长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技源集团股票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出售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减持计划予以公告。本企业减持技源集团股票时,将遵循《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在减持期间内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技源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技源集团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在减持期间内,福建德顺、福州宜德和江阴源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日:2026年8月3日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数量:85.77万份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人数:16人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24日,向1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5.77万份,行权价格为26.47元/股。2026年8月3日,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2026年7月24日

2.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数量:85.77万份

3.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人数:16人

4.行权价格:26.47元/股

5.股票来源: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1	戴茂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17	2.69	0.06
其他激励对象(姓名/人数)及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人数)			59.60	6.12	0.14
合计			85.77	8.80	0.20

注:1、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授予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相数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分别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后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其期间。

(四)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间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5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50.00%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85.77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估计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7月24日采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85.7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定价为1,387.47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41元/股(2026年7月24日公司收盘价42.4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44%、17.40%(分别采用综合指数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5%(采用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主要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年度(2026年)	2027年	2028年
85.77	1,387.47	627.10	724.09	196.2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未反映公允价值会计成本,同时该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发生替代效应的数量有关,实际计提或披露注意可能产生的影响薄弱。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系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自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制衡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实施、发展所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形成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产生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中路	公告编号:2026-030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600818)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被控股股东占用的1,248万元资金,公司已发通督促限期清偿占用资金,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已收回450万元,剩余798万元尚未收回。另外,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意见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支付的合计2,143.31万元资金,会计师执行了函证、流水核查等审计程序,但无法执行进一步的资金流穿透程序,无法就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以及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完成承诺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600818)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购销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公开事项。		
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告知书》(2026)沪0115执恢3974号,裁定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公司5,42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9%。上述情况将导致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目前公司尚未知悉上述股票的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告知书》(2026)沪0115执恢3974号,裁定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公司5,42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9%。上述情况将导致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目前公司尚未知悉上述股票的处置方式、处置时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五)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公司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公司股票期权进行限制性行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行权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期	激励对象	可行权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000000271	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7日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000000636	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7日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5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

《关于终止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和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六国化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声明》,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向申请撤回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融审决〔2026〕123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吕兵先生、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董事、总经理何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完善治理结构,吕兵先生、黄晓亮先生、何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何昕先生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吕兵先生、黄晓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上述人员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低于《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上述人员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吕兵先生、黄晓亮先生、何昕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